

预审系列教材之八

看守学

李 怀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预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 李 怀

委员 (按姓氏笔画)

马永斌 关葆春 孙文成 李 植

看守学

主编: 李 怀

副主编: 关葆春 李 植 于 杰 曹 伟

刘忠礼 关丽洁 赵鹤翔 李 力

作 者 (按姓氏笔画):

于 杰 王占军 田树森 刘忠礼

朱文富 关葆春 关丽洁 李 怀

李 力 李 华 何英阁 赵鹤翔

曹 伟 傅明芳

前 言

为了帮助公安司法机关广大干警自学预审理论知识,为预审看守人员岗位培训和公安院校提供预审教材或参考书,我们吉林省公安厅预审处、辽宁省公安厅预审处、黑龙江省公安厅预审处和吉林公安专科学校预审教研室的有关人员组成编委会,遵照公安部有关指示,考虑到实际办案、自学和预审专业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一套预审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预审基础理论》、《强制措施和搜查》、《预审心理学》、《审讯学》、《预审调查学》、《预审逻辑学》、《预审文书学》、《看守学》、《预审管理学》和《预审教学案例选》共10本。

这套教材,是以吉林公安专科学校预审专业副教授关葆春、李植同志为主编写和主编的。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有关著作和资料;还征求了一些专家学者、预审看守干部、预审专业教师以及听过试讲的预审专业班学生的意见之后,又对书中重要内容和薄弱环节做了修改。

在编写、审查、出版、发行过程中,承蒙吉林省公安厅预审处和教育处、辽宁省公安厅预审处、黑龙江省公安厅预审处、吉林公安专科学校预审教研室、吉林公安专科学校和长春市保密印刷厂等各级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关心、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上预审系列教材系首次出版,工程大,没有经验,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甚至还有错误。诚挚地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导!

预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2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看守学的概念和研究的对象、内容	(1)
一、看守学的概念	(1)
二、看守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1)
第二节 看守学的指导思想	(5)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	(5)
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路线	(6)
三、坚持犯了罪的人是可以教育改造的思想认识	(6)
四、坚持革命人道主义思想	(8)
第三节 看守学与监狱学和预审学的关系	(9)
一、看守学与监狱学的关系	(9)
二、看守学与预审学的关系	(9)
第一章 我国看守所的由来和发展	(11)
第一节 监所的起源与演变	(11)
一、监所是阶级社会形成的产物	(11)
二、旧中国监所(监狱)产生的过程及各时期的演变	(12)
三、看守所名称的由来及新中国看守所的演变过程	(22)
第二节 看守所的性质及其职能	(28)
一、看守所的性质	(28)
二、看守所的职能	(28)
第三节 新中国看守所与资本主义国家及旧中国监所的区别	(30)

一、监狱与看守所的区别	(30)
二、新中国看守所与资本主义国家、旧中国监所的区别	(32)
第二章 看守所工作概述	(35)
第一节 看守所工作任务	
一、依据国家法律对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严密 管理,保障安全	(35)
二、加强对人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36)
三、密切配合刑事诉讼活动	(38)
四、搞好人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39)
第二节 看守所工作的特点和地位	(39)
一、看守所工作的特点	(39)
二、看守所工作的地位	(42)
第三节 看守所工作方针	(45)
一、看守所工作方针的内容	(45)
二、看守所工作方针的形成过程	(46)
三、方针中强调“警戒”的现实意义	(48)
第四节 看守所工作原则	(50)
一、严密警戒看管的原则	(50)
二、法制原则	(51)
三、区别对待的原则	(52)
四、突出“四个管理”的原则	(53)
五、针对性教育的原则	(53)
第五节 看守所工作制度	(55)
第三章 收押	(55)
第一节 收押的概念和意义	
一、概念	(56)

二、意义	(56)
第二节 收押范围和条件	(58)
一、收押范围	(58)
二、收押条件和手续	(58)
三、换押手续	(58)
第三节 收押程序	(59)
一、检验法律凭证	(59)
二、对人犯人身和物品进行检查	(59)
三、健康检查	(60)
四、讯问和登记	(60)
五、拍照和捺指纹	(61)
六、宣布监规	(61)
第四节 分押	(61)
一、无条件的分别关押	(61)
二、有条件的分别关押	(62)
三、单独关押	(63)
第五节 羁押期限	(64)
第六节 人犯档案管理制度	(64)
一、人犯档案的主要内容	(65)
二、人犯档案的管理原则	(65)
第四章 警戒、看守	(67)
第一节 警戒、看守的概念和意义	(67)
一、概念	(67)
二、意义	(67)
第二节 值班、巡视、调整监室	(68)

一、值班制度	(68)
二、巡视	(69)
三、调整监室	(70)
第三节 安全检查	(71)
一、安全检查的必要性	(71)
二、安全检查的范围	(72)
三、安全检查的方法	(72)
四、安全检查的组织及注意事项	(72)
第四节 械具的使用和管理	(73)
一、概念和意义	(73)
二、械具的使用	(73)
第五节 枪支的管理和使用	(74)
一、概念	(74)
二、枪支管理原则	(75)
三、枪支使用	(75)
第六节 武装警戒	(75)
一、武装警戒力量	(75)
二、武装警戒范围	(76)
三、内看守中队(或称内卫队、内看队)	(77)
第七节 对人犯的看管	(78)
一、掌握重点环节	(78)
二、控制人犯动态	(79)
三、对重刑犯的看管	(79)
四、对经济犯罪人犯的看管	(80)

第八节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81)
一、突发事件的概念	(81)
二、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	(81)
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	(82)
第五章 人犯的法律地位	(84)
第一节 人犯法律地位的特殊性	(84)
一、权利的不完整性	(85)
二、义务的刑事强制性	(85)
三、权利和义务的特定性	(86)
第二节 人犯的法定权利	(86)
一、选举权	(87)
二、辩护权	(87)
三、上诉、申诉权	(87)
四、检举、控告权	(88)
五、人身权利	(89)
第三节 人犯的法定义务	(92)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	(93)
二、遵守监规纪律	(93)
三、服从管教	(94)
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94)
五、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	(95)
第四节 保障人犯法律地位的意义	(96)
一、保障人犯的合法权利,是我国看守监管工作的优良传统	(96)
二、保障人犯的合法权利,有利于教育和疏导	(97)
三、保障人犯的合法权利,为人犯参与诉讼提供了方便,更有利于澄清案情	(98)
四、保障人犯的合法权利,有利于教育改造罪犯	(98)

五、保障人犯的合法权利,有利于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99)
第六章 管理人犯	(101)
第一节 管理人犯的意义、要求	(101)
一、管理人犯的意义	(101)
二、管理人犯的要求	(103)
第二节 严格执行监规	(104)
一、监规监纪的概念	(104)
二、监规的内容	(104)
三、监规的作用	(105)
四、对违反监规的处理	(106)
第三节 掌握人犯心理	(107)
一、掌握人犯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主要心理动向 ...	(107)
二、掌握人犯心理几种常用的方法	(108)
第四节 实行“四个管理”	(109)
一、“四个管理”的内容和总的要求	(109)
二、要正确理解“四个管理”相互间的关系	(111)
三、实行“四个管理”的意义	(112)
第七章 教育人犯	(113)
第一节 教育人犯的意义	(113)
一、做好对人犯的教育,是保障看守所安全的有力措施	(113)
二、做好对人犯的教育,是促进人犯认罪服法的重要手段	(113)
三、做好对人犯的教育,可以为判后投改打下良好基础	(114)
第二节 针对在押罪犯情况的演变施教	(114)

第三节 教育人犯的原则	(116)
一、从实际情况出发,理论联系实际	(116)
二、因人施教	(117)
三、体现政策	(117)
四、以理服人	(117)
第四节 教育人犯的内容	(119)
一、监规教育	(119)
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119)
三、政策教育	(120)
四、道德品质教育	(121)
五、文化知识教育	(122)
六、生产劳动技能与科技知识教育	(122)
第五节 教育人犯的方法	(123)
一、集体教育	(123)
二、个别教育	(123)
三、辅助教育	(124)
四、社会教育	(124)
第六节 在人犯中开展政治攻势	(125)
一、开展政治攻势的三个环节	(126)
二、正确认识三个环节,加强与侦查部门和检法之间的联 系	(126)
三、有条件的看守所可以利用自侦自查的方法,加快政治 攻势的节奏	(127)
四、政治攻势中应注意对干警的表彰	(127)
第八章 人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28)
第一节 生活卫生管理的意义	(128)
一、促进人犯认罪服法	(129)
二、争取社会同情和人犯家属亲友的支持	(130)

三、稳定人犯的情绪,架起沟通思想的桥梁	(130)
第二节 生活管理	(131)
一、作息时间的管理	(131)
二、伙食管理	(131)
三、被服和日用品管理	(132)
第三节 医疗卫生管理	(132)
一、建立医疗组织和医疗制度	(132)
二、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做好经常性的卫生防疫工作	(133)
三、转院治疗	(133)
四、在治疗中加强守护工作	(133)
第四节 劳动管理	(133)
一、组织生产劳动的意义	(133)
二、组织生产劳动的原则	(134)
三、生产劳动的管理	(134)
四、人犯劳动收入的使用	(135)
第五节 做好监管对象死亡的处理	(135)
一、要鉴定死亡原因	(135)
二、做好监管对象死亡的处理	(136)
三、处理好死亡问题的意义	(137)
第六节 对监管对象私人财物的保管	(138)
一、做好检查和登记工作	(139)
二、做好人犯物品的保管工作	(139)
三、对财物的处理	(139)
第九章 提讯、押解	(141)
第一节 提讯	(141)
一、提讯的概念	(141)
二、提讯人犯的单位	(141)

三、提讯手续	(142)
四、提讯人犯的要求	(144)
第二节 押解	(146)
一、押解的种类	(146)
二、押解的对象和范围	(147)
三、押解的方式和方法	(148)
四、押解的执行	(149)
五、押解人员在押解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4)
第十章 出所	(155)
第一节 出所手续	(155)
一、释放手续	(155)
二、登记手续	(157)
第二节 出所手续的办理	(157)
一、办理出所手续的准备工作	(158)
二、出所手续的办理	(158)
第十一章 看守所人员	(160)
第一节 看守所人员的配备和职责	(160)
一、看守所人员的配备	(160)
二、看守所人员主要职责	(161)
第二节 看守人员的主要作用、基本要求和权力	(166)
一、主要作用	(166)
二、基本要求	(167)
三、主要权力	(171)
第三节 看守人员的纪律和作风	(172)
一、纪律	(172)
二、作风	(174)
第四节 看守所人员的教育和训练	(175)

一、教育训练的意义	(175)
二、教育训练的计划	(176)
三、教育训练的形式	(176)
四、教育训练的措施	(177)
第十二章 看守所的检察监督	(178)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监督的概念、依据和意义	(178)
一、概念	(178)
二、依据	(178)
三、意义	(179)
第二节 看守所接受检察监督的范围	(181)
一、羁押和释放人犯	(181)
二、人犯的羁押期	(182)
三、执行刑事案件判决、裁定	(182)
第三节 看守所要自觉地接受检察监督	(182)
一、看守所对人犯监管应当接受监督	(182)
二、端正态度,自觉地接受监督	(183)
三、积极创造条件,保证法律监督经常化和制度化	(185)
附录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新条例	(186)
附录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新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194)

绪 论

第一节 看守学的概念和研究的对象、内容

一、看守学的概念

看守学，亦称看守所管理学。

看守学是研究依法对人犯羁押管理与思想教育工作制度及其基本活动规律的科学，是监狱管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这个定义表述了以下几个内涵：（一）看守学研究对人犯羁押管理工作制度及其基本活动规律；（二）看守学研究对人犯思想教育工作制度及其基本活动规律；（三）对人犯羁押管理和思想教育是依法进行的；（四）看守学是属于监狱管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1990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作为看守学这门相对独立的新兴法律学科，它是在不断总结和丰富看守所羁押管理和教育人犯经验的基础上，为贯彻落实《看守所条例》，以适应同特务反革命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并随着看守所管理科学化进程的进程而丰富发展着自己。

二、看守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看守学主要研究对象，一是对人犯羁押管理工作制度及其基本活动规律；二是对人犯思想教育工作制度及其基本活动规律。

看守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着看守学的基本内容。看守学的内容包含着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研究我国看守所的性质、任务和看守所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

我国看守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告诉我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种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看守所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和原则。我国看守所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监所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原则有本质的区别，我国看守所的特征、职能、作用及对人犯实行监管和教育改造的理论根据，是我们的看守学所要研究和阐述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对人犯的羁押管理

依照法律的规定，看守所对被逮捕、拘留的人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公安、司法机关在押解或追捕逃犯中需要暂时羁押的人犯；再审案件的原被告人实行羁押管理，是国家专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体现。它不仅限制了犯罪分子在社会上继续犯罪的能力和毁灭证据的条件，而且还为人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其他各项看守工作任务的完成以及正确实施法律提供了前提条件。如何才能使羁押管理从基本原则到具体管理制度都体现社会主义的法制，使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具体体现，这是看守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研究对人犯的教育改造问题

在羁押人犯过程中，对人犯思想工作做得好坏，标志着这个国家科学与文化的发展程度和民主法制发展的状况。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下，对人犯严格监管和加强思想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监所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监所与一切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监所的区别。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对触犯统治阶级利益

和扰乱统治秩序的人进行教育改造，他们把人犯不当人看待。所以刑罚的执行机关实行复仇和惩办主义，打骂虐待人犯，给予非人待遇，而不懂得对人犯教育改造。这是由剥削阶级社会制度决定的。我国看守所把教育人犯作为改造人犯的基本手段之一，并纳入看守工作的根本任务。随着对人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加强，过去那种教育人犯的方式、方法和内容，有些已不适应新的历史要求，因此对人犯教育的方式、方法和内容需要不断改进，使在押人犯的法制观念、科学文化知识、文明程度有较大提高，以促进人犯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矫正犯罪恶习，提高辨别是非和社会公德的能力，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四）研究人犯的心理特点问题

在对人犯实行羁押看管期间，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人犯的心理变化和特点，从中找出活动规律和如何排除人犯心理障碍的方法，引导人犯向良性心理转化。人的心理结构形成是各种内外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同时也随着诸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人犯的心理结构也是这样，随着客观外界的条件和其主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导致良性或恶性发展的两种极性。看守学研究探讨如何防止它向恶性发展而引导它向良性发展，为对羁押人犯的监管和教育措施提供理论上的依据和对策指向。

（五）研究如何严格看管，保证看守所安全

严格看管羁押人犯，保证看守所安全是看守所的重要任务，这项工作贯穿于看守工作全过程。对于保障看守机关正确实施法律，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都具有重要意义。保障看守所安全，顺利实施法律，必须使人犯不发生逃跑、自杀、行凶等恶性事故，使看守所保持安全稳定的环境。看守学也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研究和回答如何保证看守所的安全。

（六）研究看守干警队伍建设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 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人犯要由看守干警去执行。看守干警是党的看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具体执行者。看守干警的一言一行对人犯都起到直接影响和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看守工作的好坏与看守干警的思想水平、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等有直接关系。看守干警的素质是搞好工作的必要条件。因此，看守学要阐述看守干警队伍建设的基本理论。

（七）研究我国看守所发展的历史

看守所是监狱的一种，早在夏朝就开始建立了，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演变，但不管如何演变旧中国的看守所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成为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近百年来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对于有关监狱的一系列问题，不断地进行探讨研究。由于他们的剥削阶级立场和唯心主义世界观的影响，他们不少主张是错误的，反动的。但有些内容，在历史上是起过进步作用的。新中国的看守所是在打碎旧中国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同旧中国一切剥削阶级的看守所有着本质的不同，在看守工作宗旨、性质、管理政策、原则和方法上，都体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色。这一切都是研究看守所理论问题的基础。所以研究看守所的发展、演化的历史，也是看守学的内容之一。

通过研究这些主要内容，对看守工作的实践经验认真加以总结并进行理论升华，不断开拓看守工作理论的园地，从而发挥理论对看守所管理和建设等方面工作应有的指导作用。

据此，看守学总的任务，是研究对人犯依法羁押、监管和教育的基本理论问题，使之发挥指导看守工作实践的作用。这一总的任务旨在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羁押犯罪分子的政策和法律，并通过具体措施，促使人犯思想转化，认罪服法，为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为此，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